# 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 合同

项目名称：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甲　　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　　方：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HYGS-G2026-0007

二、 采购内容：包括北兴塘、九里河二个水利枢纽及钱家桥闸站、阙家桥闸站、杨家桥浜闸站、八士港闸站、寺庄闸站、板桥港闸站、南白荡节制闸、园上闸站等八个小口门闸站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零贰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4590270.00 元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合同条款。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1.水利枢纽运行服务外包：合同签订后预付水利枢纽运行服务外包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合同价除以 12 为每月外包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养护单位的月度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扣回，如无法一次性扣回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2.机电设备养护：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机电设备养护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压力表检测、油品检测费用按实结算。3.电气预防性试验：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电气预防性试验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所有款项。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乙方账号：322000632018010033666

2026 年 7 月 6 日

# 合同条款

甲　　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团结路万安桥堍(北兴塘水利枢纽)

联系电话：051088258103

乙　　方：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秋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310号一楼

联系电话：17306105133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选聘乙方对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提供养护服务。

## 第一章 养护服务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养护类型：其他养护

坐落位置：锡山区

## 第二章 养护服务期限

第二条　养护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第三章 养护服务事项、要求与标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包括北兴塘、九里河二个水利枢纽及钱家桥闸站、阙家桥闸站、杨家桥浜闸站、八士港闸站、寺庄闸站、板桥港闸站、南白荡节制闸、园上闸站等八个小口门闸站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

（二）具体服务清单

| 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1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项目养护费用 |
| 2 | 八座小型闸站项目养护费用 |
| 3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电气预防性试验费用 |
| 4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项目运维人员费用 |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项目养护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北兴塘水利枢纽** | | |
| 1 | 主电动机 | 台 | 4 |
| 2 | 主水泵 | 台 | 4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高压开关柜 | 台 | 13 |
| 5 | 低压开关柜（含直流系统、励磁系统） | 台 | 33 |
| 6 | 低压开关箱 | 台 | 35 |
| 7 | 母线、电缆 | m | 1185 |
| 8 | 接地避雷设施 10KV 以下 | 系统 | 2 |
| 9 | 水系统 | 系统 | 1 |
| 10 | 拍门 10-20$m^3$/S | 扇 | 8 |
| 11 | 回转式清污机 | 台 | 4 |

| | | | |
|---|---|---|---|
| 12 | 皮带输送机 | 台套 | 1 |
| 13 | 桥式起重设备 20/5T | 台 | 1 |
| 14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4 |
| 15 | 通风设备 | 台 | 12 |
| 16 | 消防系统 | 系统 | 1 |
| 17 | 闸门 钢闸门 | 扇 | 3 |
| 18 | 闸门 钢闸门 | 扇 | 8 |
| 19 | 泵站卷扬式启闭机 | 台套 | 8 |
| 20 | 船、节卷扬式启闭机 | 台套 | 3 |
| 21 | 泵站钢丝绳 | m | 560 |
| 22 | 船闸钢丝绳 | m | 140 |
| 23 | 节制闸钢丝绳 | m | 70 |
| 24 | 设备表面防腐 室内 | m2 | 70 |
| 25 | 设备表面防腐 室外 | m2 | 60 |
| 26 | 室内外照明系统 | 系统 | 1 |
| 27 | 清污捞草费用 | 次 | 12 |
| **二、** | **九里河水利枢纽** | | |
| 1 | 主电动机 | 台 | 3 |
| 2 | 主水泵 | 台 | 3 |
| 3 | 变压器 | 台 | 2 |

| | | | |
|---|---|---|---|
| 4 | 高压开关柜 | 台 | 12 |
| 5 | 低压开关柜（含直流系统、励磁系统） | 台 | 25 |
| 6 | 低压开关箱 | 台 | 35 |
| 7 | 母线、电缆 | m | 990 |
| 8 | 接地避雷设施 10KV 以下 | 系统 | 2 |
| 9 | 水系统 | 系统 | 1 |
| 10 | 回转式清污机 | 台 | 6 |
| 11 | 皮带输送机 | 台套 | 1 |
| 12 | 桥式起重起重设备 20/5T | 台 | 1 |
| 13 | 通风设备 | 台 | 4 |
| 14 | 消防系统 | 系统 | 1 |
| 15 | 闸门 钢闸门 | 扇 | 3 |
| 16 | 闸门 钢闸门 | 扇 | 6 |
| 17 | 水闸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3 |
| 18 | 船闸钢丝绳深度保养 | m | 210 |
| 19 | 设备表面防腐 室内 | m2 | 70 |
| 20 | 设备表面防腐 室外 | m2 | 60 |
| 21 | 室内外照明系统 | 系统 | 1 |
| 22 | 清污捞草费用 | 次 | 12 |
| 23 | 压力表检测 | 年 | 1 |
| 24 | 油品检测 | 年 | 1 |

| 八座小型闸站项目养护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钱家桥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2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2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2 |
| 5 | 开关箱 | 台 | 3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4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10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二** | **阙家桥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2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2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2 |
| 5 | 开关箱 | 台 | 1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0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8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 | | |
|---|---|---|---|
| **三** | **杨家桥浜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3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3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3 |
| 5 | 开关箱 | 台 | 1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5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10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四** | **八士港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4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4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4 |
| 5 | 开关箱 | 台 | 3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4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13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五** | **寺庄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2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2 |

| | | | |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2 |
| 5 | 开关箱 | 台 | 2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0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6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六** | **板桥港闸站** | | |
| 1 | 主水泵 | 台 | 3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3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3 |
| 5 | 开关箱 | 台 | 2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8 | 钢丝绳 | m | 54 |
| 9 | 钢闸门 | 扇 | 1 |
| 10 | 电缆 | m | 120 |
| 11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七** | **南白荡节制闸** | | |
| 1 | 开关箱 | 台 | 2 |
| 2 | 卷扬式启闭机 双吊点 | 台套 | 1 |
| 3 | 钢丝绳 | m | 54 |
| 4 | 钢闸门 | 扇 | 1 |
| **八** | **园上闸站** | | |

| | | | |
|---|---|---|---|
| 1 | 主水泵 | 台 | 3 |
| 2 | 主（异步）电动机 | 台 | 3 |
| 3 | 变压器 | 台 | 1 |
| 4 | 开关柜 | 台 | 3 |
| 5 | 开关箱 | 台 | 1 |
| 6 | 接地避雷设备 10KV 以下 | 系统 | 1 |
| 7 | 液压式启闭机 | 台套 | 1 |
| 8 | 钢闸门 | 扇 | 1 |
| 9 | 电缆 | m | 70 |
| 10 | 电动葫芦 2—5T | 台 | 1 |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项目电气预防性试验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北兴塘水利枢纽** | | |
| 1 | 10KV 站变压器 | 台 | 1 |
| 2 | 10KV 同步电机 | 台 | 4 |
| 3 | 主机、站变电缆（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根次 | 5 |
| 4 | 接地电阻（高压柜、低压柜、电机、变压器） | 系统 | 7 |
| 5 | 主机、站变柜真空断路器 | 系统 | 6 |
| 6 | 主机、站变柜电流互感器 | 台 | 5 |
| 7 | 主机、站变柜、中心点避雷器 | 组 | 5 |
| 8 | 10KV 母线 | 段 | 1 |
| 9 | 绝缘子（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个 | 15 |
| 10 | 绝缘套管（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只 | 10 |
| 11 | 隔离刀闸 | 系统 | 1 |

| | | | |
|---|---|---|---|
| 12 | 微机保护（进线柜、站变、1 号主机-4 号主机） | 系统 | 6 |
| 二 | **九里河水利枢纽** | | |
| 1 | 10KV 站变压器 | 台 | 2 |
| 2 | 10KV 同步电机 | 台 | 3 |
| 3 | 主机、站变电缆（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根次 | 4 |
| 4 | 接地电阻（高压柜、低压柜、电机、变压器） | 系统 | 7 |
| 5 | 真空断路器（计量柜、PT 柜、总柜、主机柜、分段柜、隔离柜、站变柜） | 系统 | 12 |
| 6 | 电流互感器（主机柜、站变柜） | 台 | 12 |
| 7 | 中心点避雷器（进线计量柜、PT 柜） | 组 | 4 |
| 8 | 10KV 母线 | 段 | 2 |
| 9 | 绝缘子（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个 | 42 |
| 10 | 绝缘套管（10KV 以上 35KV 以下） | 只 | 36 |
| 11 | 主机及站变柜接地刀闸 | 只 | 4 |
| 12 | 微机保护（进线柜、站变压器柜、水泵柜、母联） | 系统 | 7 |
| 三 | **八座小型闸站** | | |
| 1 | 箱式变压器 250KVA | 台 | 3 |
| 2 | 箱式变压器 400KVA | 台 | 3 |
| 3 | 箱式变压器 500KVA | 台 | 1 |
| 四 | **仪器仪表校验** | | |
| 1 | 北兴塘水利枢纽仪器仪表校验 | 项 | 1 |
| 2 | 九里河水利枢纽仪器仪表校验 | 项 | 1 |
| 五 | **安全用具检测** | | |
| 1 | 安全用具检测 | 套 | 2 |

| 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项目运行服务养护人员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北兴塘、九里河枢纽** | | |
| 1 | 项目经理 | 人 | 1 |
| 2 | 电气运行工 | 人 | 5 |
| 3 | 机械运行工 | 人 | 4 |
| 二 | **八座小型闸站** | | |
| 1 | 技术负责人 | 人 | 1 |
| 2 | 专职安全员 | 人 | 1 |
| 3 | 机械运行工 | 人 | 1 |
| 4 | 看护人员 | 人 | 8 |
| 备注：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以及日常管理餐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以上包含汛期运行时 24 小时运行费用、非汛期 24 小时值守费用。） | | | |

（三）质量要求：达到《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要求，严格按照水利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进行管理。

**（四）人员要求：**

1. 所配备人员总数不得低于 21 人的标准，具体配置岗位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岗位设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高压电工 2 人，泵站运行工 3 人，水闸运行工 5 人，一般工作人员 8 人（注：男性不得超过 63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①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对接。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泵（闸）站管理经验，负责全面的运行、技术管理工作。

③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类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④运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高压电工 2 人（具有高压电工证），泵站运行工 3 人（具有泵站运行工证），水工闸门运行工 5 人（具有水工闸门运行工证），对工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男性 63 周岁以内，

女性55周岁以内，持证上岗，在技术负责人的安排下做好相关工作。

⑤一般工作人员：男性63周岁以内，女性55周岁以内，在技术负责人的安排下做好相关工作。

**投标人需在人员配置表（格式及内容见附件）中提供此项的最低人员配置。**

2.投标人须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关福利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最低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

3.投标人为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须报采购人备案管理，年底根据实际上交情况做考核处理，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比例的则相应扣除费用。

（五）管理要求：

1.组织管理方面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单位的具体要求，组织配备相应的运行管理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安全运行管理需要；

负责组织本项目运行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做好项目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

2.安全管理方面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做好依法管理，维护项目权益，保障项目安全；

贯彻执行《无锡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3.运行管理方面

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防汛抗旱、改善水环境和其他服务工作；

根据项目控制运用原则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做好泵站、水闸的控制运用调度工作，并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对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做好记录，随时掌握工程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并根据业主方案处理；

对工程进行日常养护维修，确保项目安全完整。

（六）养护要求：所有设备按要求做好每月经常养护、定期（汛前、汛后）养护

1. 闸门、启闭机运行正常，无异常的振动和噪声；

2. 启闭机传动部位每月定期加注润滑油一次，以防磨损、锈蚀；齿轮啮合面无磨损锈蚀；

3. 钢丝绳每月一次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要求擦洗光亮、上油适度；

4. 电动机和水泵表面保持无尘、无油污、无锈蚀；

5. 做好水泵轴承的润滑工作，每月加注润滑油脂，油杯内油量充足、油脂每年更换一次；

6. 水泵运行正常，无异常的振动和噪声；

7. 每月一次清理与检查低压配电装置，配电柜内、外不得有蜘蛛网、飞虫；

8.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水闸、泵站台账记录。

（七）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1.1 一般规定

1.1.1 闸站主要设备、设施应建立巡视检查制度，根据设备系统运行特点，制定各责任岗位巡回路线、重点巡查项目和巡查周期。

1.1.2 检查与养护应有专人负责，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

1.1.3 检查工作应做好记录，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1.2 建筑物检查

1.2.1 闸站主要结构部位和其他建筑物的检查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它们的检查周期和检查范围为：

经常检查，周期为每周一次，检查范围为闸站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闸站建筑物、交通桥、工作桥、道路等。闸站运行期间，主要结构部位应每班巡查一次：定期检查为汛前和汛后的各一次，检查范围同经常检查；特别检查为当闸站遭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进行的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

1.2.2 检查内容：

水面污染、漂浮物与水质情况；土堤、墙后填土有否雨淋沟、沉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害兽为害等；砌石结构有无勾缝脱落、裂缝、渗水、松动、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等现象；砌石、混凝土墩、墙有无沉陷、倾斜、滑动；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失效；混凝土结构有无人为、机械损坏、剥蚀、露筋、风化、碳化等；

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管道是否有裂缝、渗水；伸缩缝与止水是否损坏、渗漏；工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冲刷，剥蚀损坏等：闸站屋面有否渗漏、墙面裂缝，内外墙涂料、贴面有无剥落，房屋设施有无损坏；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有无锈蚀；其他应检查的项目。

1.3 主要设备、设施巡查

1.3.1 巡查周期：闸站运行期每班不少于一次，非运行期每天一次。

1.3.2 值班人员除正常巡查外，遇有下列情况应增加巡查次数：

恶劣气候：设备过负荷或负荷有显著增加时；设备缺陷近期有发展时；新设备或经过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的设备重新投入运行时；事故跳闸和运行设备有可疑迹象时。

1.3.3 巡视检查由责任值班人员执行，巡视检查中应认真执行安全规程，注意设备及人身安全。

1.3.4 巡查人员定期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必须持高压电工证；

1.3.5 在巡查中发现设备缺陷或异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在运行日志上，对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1.3.6 巡查的内容：

养护责任是否落实；卫生保洁与养护维修情况简述；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正常；安全、消防设施是否完善、可靠：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1.3.7 巡查的重点：

操作过的设备和投入运行的设备；检修、试验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备缺陷消除后的运行情况；运行参数异常的设备；防火检查。

2.机电设备的养护与维修

2.1 一般规定

2.1.1 闸站设备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2.1.2 水泵、闸门、管道等闸站设备设施检查、维护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与设备的安全。

2.1.3 起重设备为强制性检验设备，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4 水泵维修后，机组各运行参数在正常允许范围内，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2.1.5 闸站机电、仪表与自控设备，应配备易损零配件。

2.1.6 闸站机电设备及管配件外表锈蚀及时进场除锈和防腐处理；

2.1.7 闸站应做好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逐步推广电子信息化管理。

2.2 水泵机组

2.2.1 水泵运行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盘车检查时，水泵叶轮及电机转子不得有碰檫和轻重不均匀现象；

弹性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和同轴度，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水泵机组轴承润滑应良好。油、水系统等辅助设备应完好；水泵机座、泵体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进、出水管路应畅通，进水水位应高于水泵最低运行水位：检查相应的进水闸门，应开启；启闭闸门的操作系统工作应正常。

2.2.2 水泵运行中的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水；采用油轴承的机组，应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应过高或过低，否则应查明原因；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如制造厂无规定，最高温度不应超过下列值：滚动轴承为95℃，滑动轴承为70℃，弹性金属塑料轴承（轴瓦）为65℃；填料函处应有少量滴水，但不应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应无偏磨、过热现象，温度不大于50℃；水泵运行时，进水池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运行水位；潜水泵机组应巡视并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均应在正常范围内；闸站格栅内外水位差不应大于设计要求；任何水泵机组运行时不允许产生汽蚀现象，否则要查明原因。水泵运行应平稳，振动与噪声应在正常范围内；泵机运行中应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六勤”：勤看、勤听、勤摸、勤嗅、勤清和勤捞。

1）勤看：仪表与监控显示屏，电压、电流、温度、进出水池水位、设备运行工况等应正常；

2）勤听：轴承、叶轮、电机、变压器等，应无不正常的异声；

3）勤嗅：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设备等应无异常的焦味；

4）勤摸：无需采取特别安全措施，能用手摸的部位，用手摸感觉检查温度、振动等，如油箱、冷却水箱、电动机外壳、轴承外壳等部位的温度和振动应正常；

5）勤清：经常做好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的清洁保养工作，经常做好设备的润滑工作；

6）勤捞：经常检查与清除格栅上及水泵内的垃圾，保持闸站排水畅通。

2.2.3 水泵机组停止运行后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与观察机组停机后惰走的时间，应正常合适；机组的轴封机构处渗漏水应符合要求；管路上的止回阀、拍门闭合应紧密，不应有倒流水现象。

柔性止回阀的闭合应正常，不得有回缩现象；出水口闸门应关闭可靠。

2.2.4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机组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每月试泵一次，每次运行时间不少于 15min。

2.2.5 水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水泵机组的日常清洁工作，外壳应无尘垢（潜水泵机组除外）；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气、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2.2.6 水泵电动机启动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测量电动机定子绕组及电缆的绝缘电阻，必须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开启式电动机内部应无杂物；轴承润滑应良好，润滑及冷却水系统应正常；

绕线式电动机的滑环与电刷应接触良好，电刷压力应正常：电动机引出线与电缆连接应紧固，无松动；电动机除湿保温装置电源应断开；电动机外壳接地应牢靠。

2.2.7 水泵电动机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动机工作时，电压与电流应在规定的范围内；电动机在运行中，内部不得有碰擦现象与异常的响声；电动机轴承润滑良好，无漏油现象，轴承温度应正常；电动机定子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允许值；电动机的散热装置及冷却系统应完好；绕线式电动机的电刷与滑环接触应良好，不得产生火花及烧毛。

2.2.8 水泵电动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电动机外壳、电缆接线盒等处的清洁工作，并保持清洁；梅雨季节或潮湿天气，应对电动机进行除湿、保温；适时加注润滑油脂及排除废油脂，保持轴承良好的润滑。滑动轴承应保持正常的油位，油路应畅通，注意适时添加润滑油；冷却水管路应保持畅通无堵；经常做好绕线式电动机的滑环、电刷、电刷架及引线等处的清扫工作，每周至少一次清扫电刷磨损散落的粒子，必须保持该处的清洁。滑环表面如有氧化或凹凸不平，必须磨光并保证圆度及光洁度。如调换电刷，则应与滑环保持面接触，并调整电刷的压力达到规定的要求。

2.3 闸门与启闭设备

2.3.1 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与观测闸门门体，不得有裂纹、损裂等现象，导轨和闸门门体的喷锌层及涂层应满足设计要求，不得有锈迹：闸门吊点处不得有裂纹或其他缺陷；检查闸门的渗漏，应在规定的范围内；检查闸门在启闭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应无异常的振动与卡阻。

2.3.2 启闭设备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启闭设备的清扫养护工作；检查启闭设备运行工况应正常；检查传动机构，油箱应润滑良好，无渗漏油现象；刹车装置应灵敏可靠，钢丝绳应保持润滑并不得有断丝情况；试运行时声音应均匀，无异常的声响或振动。主滚轮和侧滚轮在闸门行走时应绕主轴滚动，不得有卡阻；不经常运行的启闭设备，连同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检查运行工况以及钢丝绳、锈蚀、填料密封、润滑油渗漏等现象。

启闭机与闸门吊耳连接，应牢固可靠。

2.3.3 启闭设备电动装置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启闭设备电动装置外壳及机构的清扫工作，并保持清洁；经常检查启闭设备电动装置的运行工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声，无渗漏油、油及限位正确可靠；检查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的接线，应无松动，接线可靠；检查电控箱及电气元器件应完好，工作正常；每月一次拉动操作手轮检查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应手感啮合良好；经常检查自控系统中启闭设备电动装置的运行工况，必须与实际工况一致。

2.4 清污设备

2.4.1 格栅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及时清除格栅片上的垃圾及污物；及时冲洗格栅平台，保持环境清洁；检查格栅片，如有松动、变形与腐蚀，则应及时整修。

2.5 阀门与拍门

2.5.1 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每月至少一次清除明杆阀门螺杆上的污垢并涂润滑脂，保持阀门启闭灵活；检查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检查与调整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不经常启闭的阀门每月至少启闭一次；每月一次操作与检查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

2.5.2 拍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经常检查门板密封状况，不应有漏水现象；经常注意拍门的运行情况，如有垃圾杂物卡阻应及时清除，不得产生倒流现象；浮箱式拍门的浮箱内不应有漏水现象。

2.5.4 拍门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每年一次检查或更换转动销；每年一次检查门框、门板，不得有裂纹、损坏，门框不应有松动；定期检查门板的密封圈。

2.6.1 电动葫芦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钢丝绳索具，应完好。每季至少一次对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检查升、降及行走机构，运行应灵活、稳定、制动可靠：检查升、降及行走机构的限位，位置应准确、可靠；检查电控箱及手控按钮箱，应正常可靠；检查接地线，应连接牢靠。如有锈蚀，应涂油漆。

2.6.1 闸站消防器材的管理与养护

消防器材属于强制性检查项目，应落实专人管理。消防工作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 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闸站消防器材的管理与养护还应符合下列规定：灭火器、砂桶及消防器材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及更换并建立档案资料；做好露天消防设施的防冻措施。

2.6.2 闸站的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闸站的安全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2008）的规定；闸站的安全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

2.6.8 电气安全用具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电气安全用具应定点放置；

2.7 电气设备

2.7.1 电气设备的定期清扫、检查及运行中的巡视应符合下列规定：所有电气设备的名称、编号、铭牌应齐全，并固定在醒目的位置。线缆及母排应按规定涂刷或标贴明显的颜色显示相序；每班巡视一次运行中的电气设备，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并做好记录；电气设备运行参数应每两小时记录一次，有监控系统的应每 15min 记录一次。如间隔中出现不正常情况，应做记录：每年两次检查、清扫电气设备，恶劣环境应增加清扫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或跳闸，必须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合闸。

2.7.4 变配电间的防雷和接地装置检查与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与接地线的损伤、折断和锈蚀等情况：每五年至少一次对含有酸、碱、盐等化学成分的土壤地带检查地面下 500mm 以上部位接地体、接地线腐蚀程度；防雷装置巡视检查：1）在雷雨季节时，防雷装置的巡视检查每月至少一次；2）避雷

针焊接部分应无断裂、锈蚀，接地引下线焊接牢靠；3）避雷器套瓷管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无裂纹、无放电闪烙痕迹；4）避雷器接地应牢固，无断股现象和烧伤痕迹；5）避雷器内部应无异常响声；6）避雷器计数动作应正确；7）雷电后应增加特殊巡视。

2.7.5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不应过负荷运行，电缆导体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电力电缆定期巡视周期：

1）敷设在电缆沟、隧道、电缆井及沿桥梁架设的电缆，至少每季度一次。

2）敷设在竖井内与电缆桥架上的电缆，每半年至少一次。

2.7.6 电缆线路及电缆线段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线路及电缆线段巡视检查每季度一次：直埋敷设电缆：

1）电缆敷设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2）电缆标桩应完好无缺；

3）电缆沿线不应堆放重物、腐蚀性物品及搭建临时性建筑；

4）室外露出地面电缆和保护钢管不应锈蚀、位移或脱落；

5）引入室内的电缆穿管应封堵严密：

6）对挖掘外露的电缆应加强巡视。

沟道敷设电缆

1）沟道盖板应完整无缺：

2）沟道内电缆支架应牢固，无严重锈蚀；

3）沟道内应无渗漏水与积水，电缆指示牌应完整、无脱落。

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

1）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巡视检查每季度一次；

2）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得有龟裂与渗漏油现象；

3）接地线应牢固，无断股、脱落现象；

4）潮湿天气应加强巡视终端头绝缘套管，不应有放电闪烙现象；

5）引线连接处应无过热、熔化现象。

电缆桥架

1）每年一次检查电缆桥架间的连接线与接地线应连接牢靠；

2）每年一次检查钢板电缆桥架的锈蚀程度，如有锈蚀则应及时做防腐处理。

2.7.7 电力变压器巡视与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日常巡视每天至少一次；

下列情况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

1）首次投运或检修后投运 72h 内的变压器；

2）气候突变时（如雷雨、大风、大雾、大雪、冰雹、寒潮等）；

3）高温季节与高峰负载期间；

4）变压器过载运行时。

2.7.8 低压配电装置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每月至少一次清扫与检查低压配电装置：检查低压配电装置的连接螺栓，应紧固无松动；做好闸刀开关、自动空气断路器与交流接触器传动机构的润滑工作，应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三相同步性良好；检查熔断器、闸刀开关、自动空气断路器与交流接触器，接触部分与触头应接触紧密，无烧毛及过热现象；及时修整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铜粒子；检查线圈的绝缘和温升，应符合产品要求；检查与维护计量表计，清除灰尘与接线端子的氧化尘。

2.7.9 电动机启动装置

1.自耦减压启动装置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检查各接线应紧固牢靠，减压启动的抽头位置应合适：自耦变压器的绝缘应良好，响声应正常：交流接触器机构动作应灵活，触点应完好，接触器的联锁应可靠；各继电器工作应可靠，时间继电器整定应准确，并锁定牢固。

2.软起动装置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检查外控接口等连接线，应牢固无松动；旁路交流接触器、自动空气断路器的日常养护可参照 2.7.16 条：检查软起动器的工作温度应正常，散热风扇运行应良好；检查启动电流倍数的设定应准确。

2.8 仪表与自控

2.8.1 检测仪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仪表安装应牢固，现场保护箱应完好、无腐蚀；仪表接地应牢固可靠：仪表供电与过电压保护必须可靠：仪表传感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发现污物应及时清洗：仪表显示应正常，否则应及时检查、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2.8.2 检测仪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仪表传感器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清洗后应进行零点和量程检查；自动清洗的传感器，其自动清洗装置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流量计应按使用要求，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标定；水泵机组检测仪表应按使用维护说明定期校验。

2.8.3 自控系统的检查与日常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及其通讯网络系统，应运行正常：检查就地控制系统，运行应正常；检查各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应正常；各级控制应正常、可靠；监视系统应正常，调节控制可靠、图像清晰；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应正常、可靠；UPS 电源供电应正常，供电容量、时间符合产品要求；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应可靠、有效；如软件修改或重新设置，应将修改中设置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如运行中出现问题，应详细记录并上报。

3.建筑物的检查

3.1 一般规定

3.1.1 对闸站管理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检查，如有损坏立即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维修，投标人应配合维修。

3.1.2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均为检查内容。

3.1.3 建筑物检查要做好相应记录。

3.1.4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供、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3.1.5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与工作桥、交通桥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3.2 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

3.2.1 进、出水池四边设置的防护栅墙应保持完好。

3.2.2 进、出水池旁的杂草、杂物应及时清除，进水池的拦污栅应及时清理。清污机清出的污物、杂物应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

3.2.3 进出水池及引河的边坡上或坡顶上的沙土、冲积物和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3.2.4 土工建筑物应无雨淋沟、浪窝、塌陷，砌体墙后土方应无塌陷，如发现上述情况，应随即修补，恢复原样。

3.2.5 土工、石工的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有效，否则应予及时疏通。

3.2.6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再用 1:2 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3.2.7 进水建筑物护底的反滤排水应畅通。

3.2.8 墩、台表面必须保持清洁，应及时清除青苔、杂草和污物。

3.3 泵房

3.3.1 闸站运行时应观测旋转机械或水力引起的振动，严禁在共振状态下运行。

3.3.2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3.3.5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3.3.6 泵房地面要清洁。

3.3.7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油漆周期为每三年一次。

4. 环境

4.1 一般规定

4.1.1 在执行本章条款时，有关细节应参照环保、环卫、市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1.2 在管理区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准违章建筑和违规堆物。严禁在防汛通道和墩、墙安全区内堆置物料。

4.1.3 妥善保护机电设备、水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4.2.1 服从防汛和上级的调水指令，控制排水量，科学地调节河道径流，保证防汛安全和减轻河水污染、改善水质。

4.3 陆域保护

4.3.1 闸站管理区范围内的陆域应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和吊挂物。

4.3.2 闸站管理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清洁，门窗明亮，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及过时的破损宣传品张贴在墙上。

4.3.3 闸站管理区道路应保持完好、整洁，应定期清扫，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

4.3.4 道路排水应畅通，下水道和窨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应定期清捞，窨井盖损坏、丢失的应及时更换。

5. 档案资料

5.1 闸站维修养护单位应有熟悉工程管理、懂得维修养护工作及掌握一定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并建立一套健全的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5.2 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立维修养护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等纸质件及音像、电子文档等磁介质、光介质等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5.3 闸站维修养护单位应对工程在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

5.4 闸站工程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令、批示和闸站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的各种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等；检查档案：在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中形成的资料；日常养护的记录和形成的资料：

5.5 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履行正规的外借手续方可借出。

5.6 维修养护单位应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

## 第四章 电气预防性试验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修内容包括：所有高压供配电柜线路紧固及设备除尘，以及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定》，需对 10KV 供电系统以及高压电机、避雷器、高压动力电缆、高压电容器、微机保护装置等进行预防性试验。八座小型闸站箱变在试验完成后需做好箱变内清洁，箱变底座、接地扁铁等重新油漆，电缆洞确保封堵到位。

（二）执行标准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省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及行业规定执行。电试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做好电气设备调试工作，具体执行有：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2.《江苏省水利工程电气试验技术规定》（苏水运管〔2022〕10 号）；

3.《泵站工程管理规程》（DB32/T 4961—2024）；

4.《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2020 年版）；

5.其他相关行业规定。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根据各枢纽特点，需编制合理的试验大纲和配备合理的有资质证书的试验人员。

2. 投标人必须按标准及行业规定，做好电气设备的每项试验工作，不得任意降低标准要求和缺项内容。

3. 投标人承试过程中，发现设备缺陷或损坏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帮助修复。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微机保护定值单整定，不得任意修改参数，若需要，必须取得招标单位的同意，方可修改。

5. 投标人必须做好联动试验及电力仪表校验。

6. 投标人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提交正式试验报告（一式两份），试验报告必须加盖单位承试专用章。

（四）其他要求

1. 电气预防性试验每年一次，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且必须通过试运行验收。

2. 施工日期由采购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单次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除因雨天可适当延期外，需按时完成项目施工，误期违约金为每日 2000 元，延期时间超过 15 日，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价 10%的赔偿。

3.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如机电设备故障排查，零星缺陷处理等维持机电设备良好状态的工作。

## 第五章 养护服务经费管理

第五条 养护服务经费说明

1. 每年养护服务经费金额为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其中（1）水利枢纽运行服务外包：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项目运维人员费用 1689000.00 元；（2）机电设备养护：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项目养护费用 283345.00 元，八座小型闸站项目养护费用 114620.00 元；（3）电气预防性试验：北兴塘枢纽、九里河枢纽及八座小型闸站电气预防性试验费用 208170.00 元；

2. 具体考核标准见《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3. 中标方应该认真做好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的防盗、防火等安全保卫

工作。因中标方工作失职造成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损坏、物资（设备）失窃的，中标方将照价赔偿。

4. 养护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除主机、辅机、金属结构以及供配电系统的主要设备中大修或其他维修主要部件更换、建筑物大规模维修或整体改造等项目外，单次维修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的机电设备维修及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要求内的定期检修和零星维修以及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后的突击抢修费用（含配件、材料、人工；但不含主要部件更换）。（工程建设质保范围内的维修除外）

(1) 办公费用；

(2) 法定税费；

(3) 养护管理企业的利润（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能够获得利润）；

(4)_____/_____。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养护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养护管理服务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计收，但若乙方实际提供养护服务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则以乙方实际提供养护服务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1. 水利枢纽运行服务外包：合同签订后预付水利枢纽运行服务外包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合同价除以 12 为每月外包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养护单位的月度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扣回，如无法一次性扣回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

2. 机电设备养护：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机电设备养护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压力表检测、油品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3. 电气预防性试验：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电气预防性试验部分单年度合同金额的 30%，每年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所有款项。

具体考核标准参照附件一。

##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制订本养护管理区域养护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协助乙方实施。

2. 授权乙方采取批评、规劝、警告等方式制止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违反养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3. 与乙方协商确定养护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4. 在养护管理服务期限开始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养护资料：

（1）养护的报建、批准文件，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订货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养护管理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4）养护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5）养护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5. 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养护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养护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养护使用人承担，专业机构由甲方选定。

6. 不干涉乙方正常的养护服务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养护管理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养护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养护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 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及时记载变更情况。

4. 结合本养护的实际情况，编制养护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5. 对本养护的设施设备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 乙方可以根据养护服务合同的约定聘请专业公司承担机电设备、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工程维修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养护管理的整体责任以承包、租赁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 协助维护养护管理区域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可采取应急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8. 本合同终止，按有关规定移交全部养护档案资料、资金和物品。

9. 乙方的养护管理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养护管理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涉。

10. 乙方不得将养护管理用房用于非法活动或者挪作他用。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参照苏财规〔2024〕7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一条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亦有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养护管理权，不撤出本养护和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养护管理年度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亦有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损失。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养护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养护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维修养护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养护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完成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养护管理单位交接的手续。若合同已终止，但甲方委托的新养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到位的，在新的养护管理企业接管本养护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养护管理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相应的养护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第 2 种法律途径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35 页，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章之日 起生效。

附件一

# 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配套工程管理，科学、规范、精细地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结合小型闸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管辖下的小型闸站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为养护单位。

第四条　本着“重在平时、抓在平时、平时与考时一个样”的原则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不定时对闸站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条　按照设备运行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维修管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和台账资料，共六大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实行100分制。

考核结果为95分以上（含95分）为A级；考核结果低于95分且高于85分为B级；考核结果低于85分且高于75分的为C级；考核结果低于75分的为D级；一个合同期内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第八条　每年合同价除以12为每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的级别作为与养护单位的月度经费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每3个月支付一次。考核结果为A级以上，支付经费全额；考核结果为B级，支付90%的经费；考核结果为C级，支付80%的经费。考核结果为D级，支付70%的经费。

第九条　养护单位应根据考核标准加强工程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同时，应按照考核扣分原因及整改意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　养护单位如有工作人员请假，养护单位负责人需做好工作安排并及时书面汇报至管理所。在管理所经常检查与定期考核中，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每个闸站的人员配置，若发现人员缺岗，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3000元。若被上级部门检查到有人员缺岗，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

第十一条 未定期维修、未及时上报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未及时按解决方案进行维修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3000元。

第十二条 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附件二

# 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管理单位：** 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考核人：**_____**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 分 原 则 | 扣分 | 扣　分　原　因 | 得分 |
|---|---|---|---|---|---|---|
| **总　分** | | **100** | | | | |
| **一、组织管理** | | **20** | | | | |
| 1.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 养护单位须不折不扣执行管理单位工作调度指令；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管理单位做好目标管理考核等检查工作及本项目招标内容外的其他管理工作等；对运行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人员离岗必须实行请假制度。 | 10 | 不执行管理单位指令，做不到令行禁止，此项不得分。<br>无人员考勤制度扣 5 分。<br>人员离岗无请假记录，扣 5 分。 | | | |
| 2.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要。设置管理岗位网络图、运行班组网络图；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认真执行管理单位提出的更换不合格运行人员的要求。 | 5 | 不坚决执行管理单位更换不合格人员要求的，此项不得分。<br>岗位不合理、人员配备不满足需要扣 3 分；无管理网络图、未设置运行班组网络图扣 2—4 分；运行班组关键岗位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 3 分。 | | | |
| 3.精神文明 | 养护单位上下团结。工作人员敬业爱岗。<br>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br>保持好管理区域内环境整洁、优美。 | 5 | 有人员出现严重违法乱纪的，此项不得分。<br>单位人员不团结扣 2 分；管理区域内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扣 2—5 分；绿化养护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 | | |
| **二、安全管理** | | **35** | | | | |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 分 原 则 | 扣分 | 扣　分　原　因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4.水行政管理 | 坚持依法管理、巡查，发现管理区域内有侵占、破坏、损坏水利设施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上报管理单位。外来人员需按规定登记批准后方能进入管理区域，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管理区域。 | 10 | 发现危害设施安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每起扣 1 分，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 2 分；未经批准，随便放外来人员进入管理区域的，每起扣 2 分。 | | | |
| 5.隐患安全管理 |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每月进行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对项目安全隐患情况清楚，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前应有安全度汛措施。 | 10 | 无每月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扣 5 分；安全隐患项目隐患不清楚，扣 3 分，无安全度汛措施，扣 2 分。 | | | |
| 6.安全生产 | 配合做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运行值班中禁止饮酒；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按规定定期巡查安全设施和装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规程和制度健全；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二票三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和人为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汇报；禁止与闸站运行无关人员出现在闸站内。 | 15 |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运行人员未持证上岗，此项不得分。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此项不得分；汛期运行中饮酒，此项不得分。汛期运行无人值班。此项不得分；未配合做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工作，扣 5 分；无安全生产责任状，扣 10 分；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扣 2 分；不执行二票三制，扣 3 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1 分；不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人为事故，扣 5 分；发现与闸站运行无关人员出现在闸站内，扣 2 分。 | | | |
| **三、运行管理** | | **45** | | | | |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 分 原 则 | 扣分 | 扣 分 原 因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7.生产及技术管理 | 严格执行管理单位的调度指令，调度运行规范；每天对泵站、水闸管理范围内建筑物、设备、设施、项目环境进行巡视；每周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管理设施及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每年汛期前后配合管理单位对泵站、水闸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当遭受特大洪水、风暴潮、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项目事故时，及时配合管理单位进行特别检查；每月的检查内容需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并做好每月养护管理小结。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水闸工程管理规程》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 10 | 不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不得分。未按规定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检查，每缺1项，扣2分。检查内容不全面、不规范，扣2分；记录不规范、不详细，扣2分；无养护总结，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检查、保养，扣3分。 | | | |
| 8.泵房水闸周边环境 | 泵房、水闸内整洁卫生，门窗明亮；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周边场地清洁、整齐，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 10 | 泵房、水闸内不整洁卫生，扣4分；工具、物件摆放混乱，扣3分；周边不清洁、有纸屑、烟头等杂物，扣3分。 | | | |
| 9.设备及建筑物维修管理 | 养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附维修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在计划内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br>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 10 | 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扣5分，未按计划及时维修扣5分，不配合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扣2分。 | | | |
| 10.控制运用 | 做好每月机组试运行，做好汛期机组运行及值班工作，做好水闸的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主机泵随时能投入运行；设备检修保养时，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施工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严格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进行开关机操作。<br>按规定做好泵站、水闸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变配电运行记录、开机前检查、开机操作票、停机操作票、运行检查数据记录、交接班记录、主机组及辅机巡查、船闸运行、节制闸运行等台账记录。 | 15 | 发现机组运行问题隐瞒不报的，此项不得分。<br>未做好试运行工作，扣5分，未做好汛期的泵站、水闸运行工作，一次扣2分；未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的，扣2分。未严格执行《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进行开关机操作的，扣5分。未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说明：本考核评分表共分3类10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养护单位负责人：____**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乙方：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锡山区属地管理的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顺利完成，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 （甲方）特与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乙方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必须配备安全员，相关岗位需持证上岗；在岗人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后才能上岗。

三、乙方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技能，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运行及看护人员，不在名单上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在项目范围内，杜绝无关人员留宿、玩耍等情况出现。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如有亲友等来拜访，乙方应主动报备，主动接受监管，杜绝饮酒、捕鱼等可能引发安全的事情。

2. 乙方应加强闸站管理范围管理，对出现在管理范围内的无关人员应及时劝离，对设置的救生设施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发现损坏、丢失情况应及时主动报甲方补充完善。

3. 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闸站范围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并定期检查，发现过期等问题及时报甲方补充。

5. 进入闸站，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

6. 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乙方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拉乱接，电气设备及架设的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

8. 动火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履行报批手续，否则，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9. 高空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履行报批手续，否则，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五、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七、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岗位应报请甲方同意，且指定专人负责。

八、甲方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并将整改结果报请甲方验收复查。

九、如发现由于项目经理、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或调换项目经理、安全员。

甲方：江苏省望虞河锡山管理所（盖章）　　乙方：无锡市德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团结路万安桥堍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310号一楼

（北兴塘水利枢纽）

2026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